

黃委員昭順：所以你們不排除要開放是不是？本席嚴正向你抗議。

林院長全：至於您剛剛所提到的核災區部分，我相信不管是目前的檢驗，或者是未來的……，我們還是會有一定的管制，不會沒有任何管制。

黃委員昭順：你能不能跟我們保證絕對不會進來？院長，為什麼你的民調一直低？

林院長全：我應該這樣講，若要說到能不能進來，其實還是要以一定的科學評估做基礎。

黃委員昭順：所以你們現在已經談了就對了？

林院長全：應該說科學評估沒有做成之前，我們就是維持現制，不會讓它們進來。

黃委員昭順：你們談到哪一個層級，能不能在這裡告訴我們國人？

林院長全：沒有所謂談的問題，我們要做的是評估，對於目前……

黃委員昭順：你們已經在評估了嗎？現在評估的層級在什麼地方？

林院長全：我知道的是衛福部、農委會及原能會都有就……

黃委員昭順：全部都在評估？

林院長全：有就這部分做一些……

黃委員昭順：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向你提出最嚴正的抗議，如果你的民調要上來，如果你不能對美國、對日本說 NO，只一味在立法院蠻幹……

林院長全：不會。

黃委員昭順：我在這裡告訴院長，你的民調一定會被打到谷底。

林院長全：我們所做的一定會跟別的國家制度對齊，不會比別的國家做的……

黃委員昭順：我們希望總統的黑手不要伸入行政院和立法院，讓我們大家能夠有討論的空間。

林院長全：這部分應該和總統沒有什麼關係，這是我們的政策問題。

黃委員昭順：在這裡再次向院長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和建議，以上，謝謝。

主席：請施委員義芳質詢。

施委員義芳：（11 時 4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本席仔細研讀院長最近的施政方針，並聆聽了報告，對於營造安全家園及推動都市更新部分，本席略有同感，也相當認同。但是這部分是屬於內政部和營建署的業務，此次本席就針對營造安全家園及推動都市更新約略作一報告。「安心住宅計畫」是要透過興建、包租代營民間空餘屋以及容積獎勵等方式，於 8 年內興建 20 萬戶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；其次是「住宅法」修正草案要把社會住宅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率，提高為 30%；再者是持續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，並調整各項防災體系；還有在建築相關法規強化落實施工管理及監造；最後就是完備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法制。

有關維冠事件，本席想要請教部長，自 921 至 0206 這段時間造成很大的建築物傷亡事件，不知道部長是否還記得這個事件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。

葉部長俊榮：（11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從 921 到 0206 是一段，另外一段是 0206 到現在，委員講的是 921 到 0206 之間，因為 921 所造成的地震為我們帶來相當多對於建築安全的反省，

當時確實有做了一些努力，相關立法包括如何強化、監造及如何事權統一等等，但沒有如預期能夠將制度完全做好。

施委員義芳：從 0206 以後，國內的建築法規有做什麼改善？

葉部長俊榮：原來有些構想要透過修改建築法第三十四條、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條，當時其實也經過行政院通過，後來也送到立法院，不過後來並沒有審議，整個修法就沒有完成。主要方向當然是如何強化建築安全的管理，尤其是如何加強第三單位的查證，對於這方面的努力，目前並沒有落地，但也是我們再來一定要努力、研議及推動的方向。

施委員義芳：今天本席要以很沉重的心情向部長抗議，自以往迄今，國內私有建築物從來沒有落實全程監造，也就是說，部長和我所住的房子都沒有經過全程監造的工作，完全暴露在一個危險的環境裡。本席想就建築施工三級品管制度向部長報告，從這張圖表中，部長認為建築師的定位在三級品管制度中應該是哪一級？

葉部長俊榮：建築師的定位應該是第一級。

施委員義芳：建築師的位置是在第二級，第一級是屬於施工人員，但我不怪部長。國內這幾十年來，二級監造已經被打亂了，在現有的機制之下幾乎沒有所謂監造體系。建築法第十三條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」，沒錯吧，部長？

葉部長俊榮：對，這是建築法第十三條五層樓為界的分野，確實是長期以來一直都有所爭議的問題。

施委員義芳：在過去建築物倒塌要追究責任時，監造就推給施工者，或推給業者，監造是一個模糊的部分，所以今天本席才會提到這個。從今天我質詢了部長以後，再有建築物倒塌，如果是施工的責任就應該由一級施工單位負責，如果是二級的責任，就應該由監造的建築師負責。因為在建築法當中，監造沒有其他人了，對於這個條文的解釋是不是這樣子？

葉部長俊榮：對。

施委員義芳：此外，本席也有義務替全國人民的居住安全把關，希望從今天部長回答以後，二級品管能夠落實，因為在營建署的報告裡面，有關監造的部分，這幾十年來是不落實的，才會造成一些傷亡的家庭對司法判決不相信，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確實把它做好。

此外，我要談安家固園計畫，維冠大樓的倒塌造成 117 人罹難、500 多人傷亡。根據統計 88 年以前的建築物使用執照有 120 萬件，其中私有建築物有 76 萬件，以往公共建築物的耐震評估大概有 40% 左右建築無法達到耐震評估標準，這部分大概有 31 萬件。未來可能還會發生重大的地震，也可能有建築物倒塌，從救災角度來看，今天一幢維冠倒塌，國內就動員好幾千人救災，試問如果是 10 幢建築物倒塌的話，就會涉及國安方面的事情，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？

葉部長俊榮：確實，臺灣的地震頻繁，維冠的例子給我們很多警惕，但它只是一個個案，如果有更多類似情形發生，我們當然必須注意。以現在的制度，委員剛才提到的安家固園計畫，是當時回應 0206 維冠的作法，預定第一年就要八萬多幢，因為是採取鼓勵、補貼方式，所以執行率並不是那麼高，大概只有 5% 左右。現在問題是，我們要怎麼強化它的耐震檢查？有幾種方向，第一個，維持既有的安家固園鼓勵性的作法，問題是有些人不願意，因為牽涉到屋況及對外的…

...

施委員義芳：這是一個政策執行的問題。

葉部長俊榮：對，所以它是相當困難的。另外一種就是，不完全以耐震檢查健檢的方式，除了公共建築以外，我們覺得確實有危害之虞的私有建築，政府要怎麼樣主動介入？當然還有各種方案，現在都在思考，只是說安家固園計畫是原來的政府所框定的做法，現在是這樣推動，但未來有重新檢討、思考的空間，希望委員有好的意見讓我們在這個階段納入。

施委員義芳：本席重申，現在我們是執政黨，任何重大計畫碰到困難，執政黨就必須解決，前朝無法解決的問題，執政團隊要更謹慎評估、提出完整配套。

葉部長俊榮：對。

施委員義芳：前段時間，花次長提出買屋前要做健檢的事情，我想這是脫口而出的話，因為他沒有顧慮到，第一、小老百姓要先提出 6,000 到上百萬的耐震評估費用。另外，這個做完以後，後面還有補強的問題，也就是說他還沒有賣房子，就要先拿出補強跟耐震評估的費用，這情以何堪？所以在政策還沒有形成的時候，我想我們的政務官不應該在外面亂講話。

葉部長俊榮：委員說的沒有錯，我們現在是完整的研究各種可能方案，而且也要考慮到民眾比較擔心的問題。另外，從公共安全的角度要怎樣強化。尤其是建築安全的強化。在這幾種思考之下，要如何提出一個財務上可行的計畫。至於老屋以後要怎樣更新、改建，要如何活絡這些，也是重要思考的部分，我們在做整體思考。

施委員義芳：你要辦理耐震評估，就必須跟都市更新條例做結合，如果沒有辦法結合，這些老舊建築是沒有辦法都更的。試想，一個退休人員住在公寓裡面，要背負後面的房貸，他是不願意的。其次，他本來住的是 30 坪的房子，經過都更以後，有公共設施的問題，可能會變成二十幾坪。此外，營造成本增加也會造成他的困擾，所以要讓耐震評估能夠順利進行，我想內政部在都更條例的推展方面要加速。

葉部長俊榮：委員非常專業，這方面的連動思考也是我們思考時要更謹慎、更完整的背景。

施委員義芳：因為我看到院長提出要都市更新，所以未來內政部在都市更新部分要更加著墨，可以嗎？

葉部長俊榮：謝謝委員的關心。

施委員義芳：另外，時間有限，我要詢問有關土木包工業的議題。現在的土木包工業是在營造業法管理之內，我想部長應該不太清楚，因為內政部營建署的授權，建築物的高度是授權給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做規劃。

葉部長俊榮：是縣市政府訂定的。

施委員義芳：在各縣市政府的規定裡面，本席告訴你一個數字，新竹市的建築高度可以到達 18 公尺，18 公尺就是 5 層樓的建築，也就是說，只要一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，就可以一路的自己去蓋，不用工程師，也不用品管師，也不用安衛師，一個負責人就可以了。以後如果部長要蓋公寓或透天厝，土木包工業所建的危險建築物就在家。這個問題本席曾多次徵詢營建署，都沒有辦法獲得解決，他總是回答：這部分已經授權給各縣市政府處理。部長對有什麼看法？

葉部長俊榮：營建署的回答是現狀，沒有錯！在制度的安排上是規定由地方政府自行律定。可是有些縣市的要求比較高，像台北市的要求就比較高。不過，我們看這類問題，從個別縣市也許會看出哪些地方不是很適合，但是從制度角度去看，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。

施委員義芳：18 公尺耶！18 公尺是 5 層樓，以後要蓋 5 層樓的公寓都不用工程師，只要一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就可以了，你要去思考的是這個問題，不是授權的問題！

葉部長俊榮：對，所以剛剛講……

施委員義芳：無視安全，讓專業退位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。

葉部長俊榮：所以我剛剛才講，就現在的理解，制度面的掌握就是尊重地方政府的各自決定。但是中央政府還是要從果是否有過度偏頗的角度去注意，在基調上，我們不會把它拿回來由中央統一來定。

施委員義芳：這樣做會造成整個營造業的安全大亂，建築物的安全沒辦法確保，你知道嗎？

葉部長俊榮：我們來注意。

施委員義芳：其次，有關於營造業管理，現在的營造業有甲乙丙級跟專業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，未來是不是可能把土木包工業變成丁級營造？這樣的管理是綜合式管理，怎麼會有土木包工業的亂象叢生，讓各縣市政府飽受壓力，才會訂出那個不合理的高度？

葉部長俊榮：委員的意見很寶貴，我們來研議思考好嗎？

施委員義芳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楊委員鎮浚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楊委員鎮浚：（11 時 19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首先，本席還是要表示對院長的肯定和感謝，在院長上任之後，本席多次和你討論離島醫療後送直升機的問題，非常感謝院長理性看待這件事情，並給予離島鄉親最大的支持，院長，您知道目前的進度大概到什麼情況嗎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。

林院長全：（11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知道目前已在進行招標，但是有一點時間上的落差，當然空勤總隊還是要把中間這段過渡時間補起來，好像做到這個地步了。

楊委員鎮浚：沒有問題，基本上，政策方向已經定了，事情也一直在軌道上追蹤，所以本席在此再次感謝院長，因為這畢竟是多年來離島鄉親的痛，希望能夠在院長的手上得到解決。

林院長全：我們一定會把它做起來，而且希望能夠有一個穩定、可靠的服務。

楊委員鎮浚：除了這件事情感謝院長之外，也謝謝院長在上次莫蘭蒂颱風過境之後第二天就到金門勘災，坦白講，就像本席常說的，作為行政院院長或主要的領導人到災區去，事實上會對災區的居民產生一種心理安定的作用，同時對資源的分配也會比較有效。金門縣政府也提出了很多這次受損的狀況送到各部會，我也希望院長多關心此事，對離島因為這次風災受損的部分，在能力範圍內盡量予以補助，本席在此拜託院長。

林院長全：好的，這部分我們會儘可能的從寬、從速來處理。

楊委員鎮浚：謝謝院長。但是，院長，感謝和肯定之外，該批評的還是要。